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6〕588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转发剧字〔2016〕42号文件开展纪念 长征胜利80周年优秀电视剧展播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开展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优秀电视剧展播工作的通知》（剧字〔2016〕4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市局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所辖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督促做好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优秀电视剧展播工作。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9 月 13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司

剧字[2016]42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开展纪念 长征胜利80周年优秀电视剧展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全国省级电视台：

2016年是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做好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宣传工作，是今年新闻出版广电工作的重要任务。开展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电视剧展播活动，推出一批生动再现红军长征胜利光辉历史和英雄壮举的优秀作品，对继承和弘扬好伟大长征精神、营造浓烈纪念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做好宣传纪念期间电视剧展播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管理，确保电视剧展播工作为宣传纪念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全国省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强化创作生产播出各环节管理，确保重点电视剧如期展播，为宣传纪念活动营造良好氛围。要以正确的

历史观引领创作方向,对电视剧制作机构进行创作指导,努力提升思想品格和艺术水准。要对各级播出机构提出要求,切实增强媒体阵地意识,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加强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人,认真履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职责,严格选片,精心编排,切实把好选剧关、播出关。

二、加强调控,确保宣传纪念期间电视剧安全播出

全国省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宣部关于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活动的要求,遵照总局相关工作部署,切实加强电视剧播出宏观调控力度,对辖区各级电视台尤其是省级卫视频道提出具体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把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审美导向,在宣传期确保重点优秀电视剧目的安全播出。同时,宣传纪念期间,要求各省级卫视频道不得安排古装剧、偶像剧等娱乐性较强的电视剧播出,确保与纪念活动整体氛围相协调。

三、加强引导,确保宣传纪念期间重点台播出重点电视剧目

全国各级电视台要精心筹备、做好纪念剧目的购播工作。中央电视台和全国省级卫视要按照中宣部和总局的统一部署,率先垂范,高度重视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电视剧的创作生产和播出工作。有条件有能力的重点省级卫视频道,在宣传纪念活动期间要优先安排“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重点电视剧剧目名单”所列剧目在黄金时段播出。如在选剧过程中发现新的优秀电视剧剧目,也可以申报播出。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附件：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重点电视剧剧目名单



附件:

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重点电视剧剧目名单

1. 《红星照耀中国》
2. 《彝海结盟》
3. 《长征大会师》
4. 《三军大会师》
5. 《掩不住的阳光》
6. 《英雄后卫师》
7. 《红旗漫卷西风》
8. 《骡子和金子》
9. 《十个连长一个班》
10. 《红色护卫》
11. 《我是红军》